




关于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40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2



## 关于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406号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自天正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金自天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自天正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自天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3月25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44.58	2,237.74		1,721.35	660.9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62.48	287.66		420.14	30.0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623.91	241.82		295.45	570.28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35			0.35	支付给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先行垫付但还未结算的职工社保费用(注释①)	经营性往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0	40.00		32.00	9.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09		2.08	2.01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钢铁研究总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8.50				28.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20	119.11		110.71	12.6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64.77	2,930.77		2,581.73	1,313.81		

注释①：2020年12月金自天正向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支付其垫付金自天正公司员工该月社保费用3,521.34元，由于公司人力资源部未办理社保费用报销手续公司财务将此笔费用挂其他应收款核算，2021年1月份人力资源部办理社保报销手续，公司财务将其他应收款转入职工薪酬。鉴于金额较小，金自天正公司决算时未将此笔挂账调整至成本费用中，此笔资金实质上并非资金占用，只是由于未办理报销手续而列示在其他应收款中。

法定代表人：

杨光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佳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琼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涛; 杨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

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es  
this renewal.

2013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CIC of China

11010131010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玉霞  
证书编号: 110101310109



姓名: 王玉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2-15  
身份证号: 140224198812155922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402241988121559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4年11月9日

同意接收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11月9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取得有效的执业证书。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持本证书最近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再行补办。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